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本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7月21日召開「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各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專區。本案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以不定期抽查方式進行審閱。請貴校務必於109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俾利家長學生查詢。
- 三、請各校結合在地文化特色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，包含文化據點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等課程：
 - （一）加強文化據點課程：學校可結合教師專業及社區資源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建議本市各國中小檢視學校社區文化據點設計校訂課程，讓學生能在真實的生活情境中學



習、認識生活周遭的環境、應用所學解決生活的問題，使得學習更有意義。

(二)落實原住民族文化課程：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30條規定，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於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時，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，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，爰請本市各國中小得採議題融入教學方式，並得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

(三)積極開設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：十二年國教課綱中，本土語文(閩、客、原)及新住民語文列為國中小必修。其中，新住民語文課程包含語文與文化兩面向，著重生活情境的語言應用與文化的理解，建請本市各國中小積極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、口語表達能力與文化理解。

四、請貴校依說明二、三積極辦理課程計畫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